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30吨先进光电显示膜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87206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ka12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吨先进光电显示膜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15701410XF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56216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2026年5月14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6
附件：	
附件1：委托书	67
附件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68
附件3：项目备案证明	70
附件4：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71
附件5：在建工程环评批复	72
附件6：稀土金属及合金生产固废变更为回收料专家复核意见	77
附件7：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78
附件8：删除不宜公开信息说明	83
附件9：公示截图	84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85
附图2：项目现有生产厂区与本次扩建厂房位置关系示意图	86
附图3：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87
附图4：项目用地现状图	88
附图5：本项目建成后平面布置	89
附图6：本项目建成后雨污水管线图	90
附图 7：车间平面布置图	9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吨先进光电显示膜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50821-07-03-6520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稀土工业园区道9号第6#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116°21'37.445"，纬度25°44'22.53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工信备（2026）F060019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比（%）	1.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m ² （租赁厂房，无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1 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拟建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	本项目循环冷废水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长汀县城区第二

		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因此无须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及废润滑油， $Q < 1$ ，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供水来自市政供水管，没有新设置取水口，无须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龙岩市长汀县稀土工业园，不涉海，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内容。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总体规划（2010-2030）》 规划部门：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管委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批文号：（闽环保评〔2011〕130号）（2011.11.9）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整体布局结构为“三轴一环、两心五区”。“三轴”为策武大道发展轴、中心大道发展轴和黄馆路发展轴；“一环”为双边服务的外环路；“两心”为“策武公共服务中心”、“火车站综合服务中心”；“五区”为东部“稀土分离片区”、南部“厦钨工业片区”、西部“红江综合社区”、北部“稀土精深加工片区”、“铁路站场片区”。园区重点发展稀土分离以及稀土金属及合金、稀土磁性材料及稀土电机、稀土贮氢材料及镍氢电池、稀土荧光粉及照明器件等稀土深加工产业。本项		

目为光电显示膜材料生产，符合园区的规划定位要求。

(2)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稀土工业园企业准入条件见表 1-2。本项目属于光电显示膜材料制造，项目符合稀土工业园准入条件。

表1-2 稀土工业园企业准入条件

规划产业	所属产业类型	推荐意见	项目符合情况
有色金属稀土产业	稀土分离	推荐使用非氨皂化萃取分离工艺，限制离子型稀土矿原矿池浸工艺项目，禁止氨皂化萃取分离工艺，且规模不低于3000吨（REO）/年	不涉及
	稀土金属及合金制造	稀土金属冶炼项目，推荐采用氟化物熔盐体系的电解法、金属热还原法或者还原蒸馏法，禁止采用氯化物电解体系且规模应不低于1500吨/年	不涉及
		禁止建设未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钨加工（含硬质合金）项目	不涉及
		推荐稀土铝合金、铜合金及镁合金的深加工制造，禁止其他稀土合金制造	不涉及
	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及其应用	推荐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及其应用生产项目，涉及表面热处理应委外处理	不涉及
		稀土金属及合金、稀土磁性材料及稀土电机、稀土贮氢材料及镍氢电池、稀土荧光粉及照明器件等稀土深加工产业	本项目为光电显示膜材料制造
		禁止在稀土分离片区外1km建设药品、电子等对环境要求高的企业	不涉及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1〕130号），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1-3 稀土工业园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项目符合情况
调整园区空间布局。根据国家有关稀土产业准入条件要求，在稀土冶炼分离片区周边规定范围内设置足够的防护隔离带，不得建设居民集中区，学校与托幼机构、疗养地、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和食品、药品等对环境条件要求高的企业，并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入园企业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内的稀土产业政策及准入条件。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内的稀土产业政策及准入条件，本项目不涉及稀土冶炼分离。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启动污水集中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的建设，东部稀土分离片区应单独建设针对稀土分离污水的处理厂，排水应	拟建项目循环冷却废水进入长汀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达到《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3中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直接排放限值）后专管引至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汀江排放口排放。其他片区的稀土深加工企业污水纳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园区应设置统一的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好危险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	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纳入长汀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危废依托2#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设立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加强污染控制与生态保护。工业园区应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治理措施，从全过程控制污染物排放，落实园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同时，应做好园区开发的水土保持工作。	拟建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做好防渗透地下水监测工作。园区的固废暂存场、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以及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物的设施、场所均应进行防渗处理，并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建议园区管委会进一步完善地下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拟建项目建设中将做好分区防渗措施。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园区和企业均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依托在建工程事故应急池，要求拟建项目在竣工环保验收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并备案，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根据对照分析结果，拟建项目符合《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1〕130号）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总体规划（2010-2030）》、《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稀土工业园用地布局规划见图1-1。		

其 他 符 合 性 分 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利用资源，发展地方经济，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且本项目已在长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闽工信备〔2026〕F060003 号）。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稀土工业园区一期大道 9 号，本项目租赁该地块 6#标准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因此，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1.2.3 与龙岩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稀土工业园区一期大道 9 号第 6#厂房，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中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及生态保护红线，详见图 1-2，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龙岩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1.2.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稀土工业园区一期大道 9 号第 6#厂房，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管控单元（ZH3508212000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详见图 1-3；根据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龙岩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详见表 1-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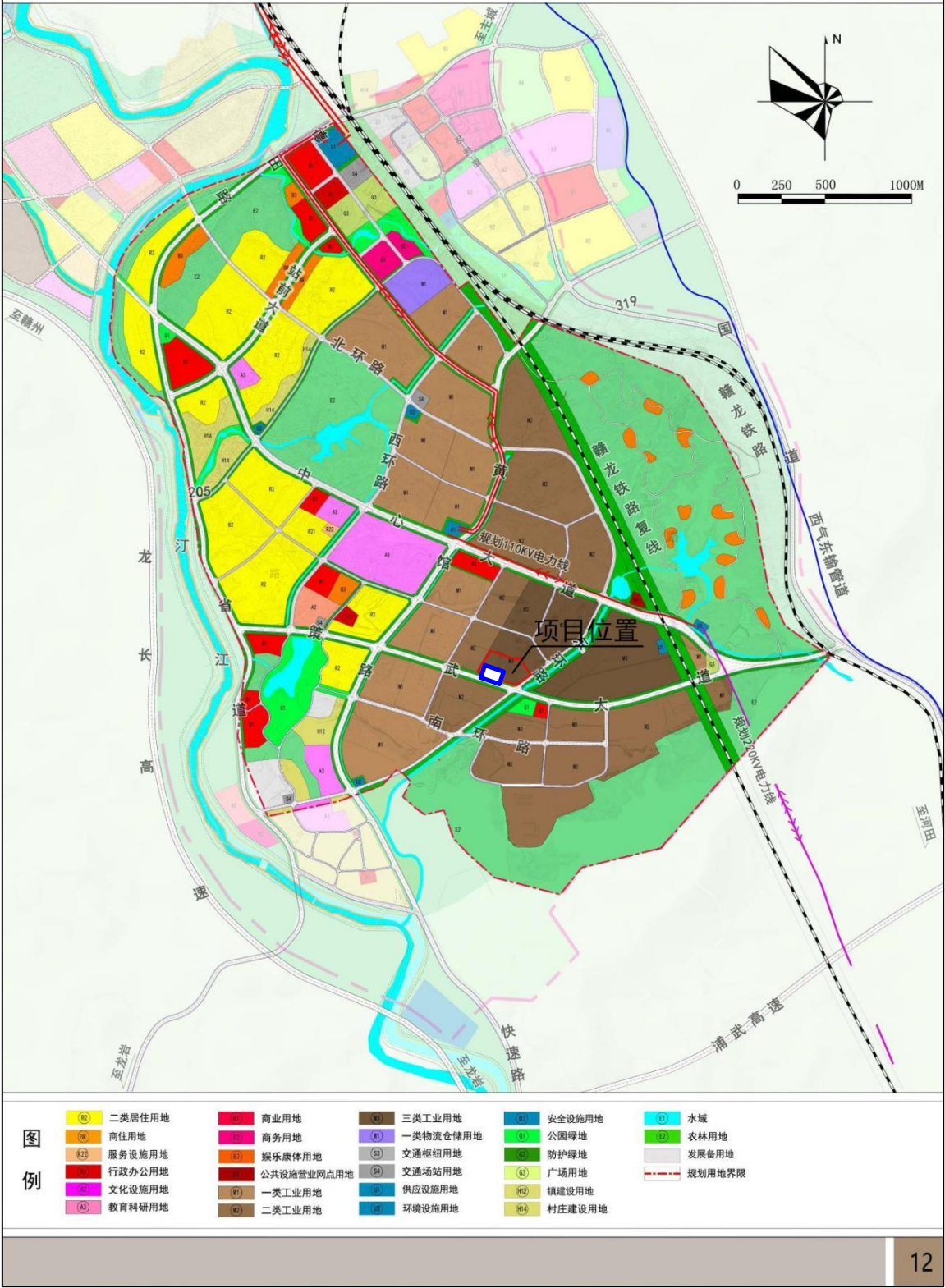


图1-1 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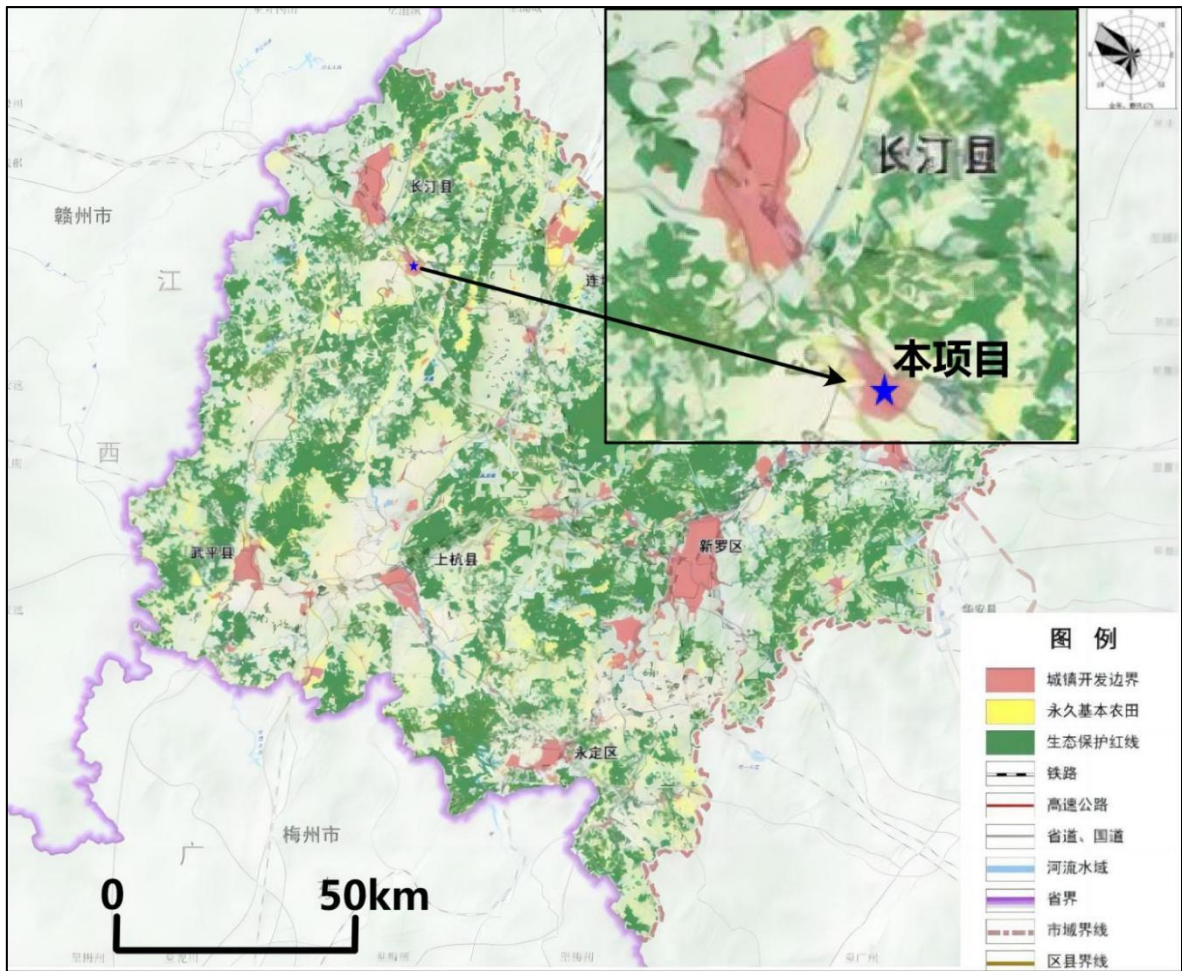


图1-2 龙岩市国土空间规划图

表1-4 与《龙岩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类别及编码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龙岩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 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在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氟化工项目应聚集在龙岩市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 6.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本项目位于龙岩市长汀县稀土工业园区，为光电显示膜材料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项目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九龙江流域： 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	不涉及	/

管控单元名称、类别及编码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殖场标准化建设。 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闽江流域： 1.闽江流域长汀、连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2.推进闽江流域长汀、连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和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不涉及	/
		汀江流域： 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整治。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汀江流域，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循环冷区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长汀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增水污染总量在项目投产前按规定向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	符合
		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水泥项目应如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 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应急响应机制。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	/

管控单元名称、类别及编码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ZH35082120002	空间布局约束	1.居民集中区、医院等敏感目标应与稀土冶炼区保持安全防护距离。 2.药品、电子等对环境要求高的企业应远离稀土分离片区设置。 3.采用氨皂化稀土冶炼分离工艺的项目须建有完备的氨综合回收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且各项排放指标达到《稀土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且离子型稀土矿的独立冶炼分离企业规模不低于 3000 吨(REO)/年。 4.园区周边防护距离内或者园区内不得新建居民集中住宅区（居民楼、住宅小区、安置小区、学校等）。 5.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光电显示膜材料生产，不属于药品、电子等对环境要求高的企业，不涉及氨皂化稀土冶炼分离工艺，不属于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稀土分离片区废水应单独处理，水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位于长汀稀土工业园厦钨工业片区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应急响应机制。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	/



图1-3 龙岩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叠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 设 内 容	2.1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稀土公司”）原名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是福建省稀土产业的龙头企业，是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精深加工与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金龙稀土公司现有 4 个厂区，1#厂区位于长汀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2#厂区、3#厂区和 4#厂区均位于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内。金龙稀土公司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 （1）1#厂区概况 金龙稀土公司 1#厂区位于长汀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现有已批建成项目有“年产 3000 吨钕铁硼合金粉项目”、“年产 2500 吨钕铁硼磁石项目”、“年产 1500 吨钕铁硼元器件项目”、“甲类仓库建设项目”、“3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4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建设项目”等，已形成年产 15000 吨稀土永磁材料生产能力。 （2）2#厂区概况 金龙稀土公司自 2014 年起陆续在 2#厂区（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厂区现有已批项目有“年产 6000 吨稀土特种金属及合金项目”（目前已建成 3000 吨）、“年产 2500 吨磁性材料元器件表面处理项目”、“磁材料机加工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机加工磁材 2500 吨/年）、“钕铁硼元器件配套年产 2500 吨表面处理扩建项目”（表面处理能力 2500 吨/年）、“表面处理喷涂磷化扩产项目”（表面处理能力 2100 吨/年）、“年产 3000 吨稀土功能靶材及稀土金属合金生产线项目”、“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工业园厂区配套仓库建设项目”，已形成年产 3000 吨稀土特种金属及合金、7100 吨磁性材料元器件表面处理、3000 吨稀土功能靶材及稀土金属合金、2500 吨磁材料机加工的年生产能力。 （3）3#厂区概况 金龙稀土公司 3#厂区位于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 3 栋现有标准厂房内，年产 3000 吨电子材料用新型稀土合金型材项目，处于筹建阶段，主要生产电子材料用稀土合金丝 2500t/a、电子材料用稀土合金粒 500t/a），处理 2#厂区现有工程产生的稀土热还原金属渣（第I类一般工业固废 SW17），年处理 1570 吨金属渣。 2025 年 8 月金龙稀土公司委托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省金
------------------------------------	--

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稀土金属及合金生产固废变更为回收料环境影响补充说明》（专家组复核意见详见附件6），根据补充说明“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稀土金属及合金生产固废（包括金属渣、表面抛丸处理边角料、废旧熔盐、电解除尘灰、机加工边角料、废坩埚、废钨杆）为高价可回收物，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满足（GB 34330-2017 中章节 6.1 中 a 条款）要求，经加工后分别符合《稀土火法冶炼回收料》（XB/T517-2021）、《稀土靶材回收料》（XB/T522-2023）、《钨及钨合金废料》（GB/T 26496-2011）、《钼及钼合金废料》（GB/T 27687-2011）、《铌及铌合金废料》（GB/T 27688-2011）标准的稀土金属及合金生产固废不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4）4#厂区概况

金龙稀土公司 4#厂区位于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机加工产业园，企业租赁了其中 4 间标准厂房（5#~8#厂房），其中 5#、6#厂房已建设了“磁材机加工粘接磁钢扩建项目”年产 5000 吨粘接钕铁硼，副产 100t 磁泥及块片料。7#厂房拟建设“年产 500 吨精密表贴式磁钢机加工自动化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正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1 金龙稀土公司现有工程环保履行情况一览表

厂区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建设）规模	环评批复部门及文号、时间	验收情况 （竣工环保验收部门及文号、时间）	备注
1#厂区（长汀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	1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稀土金属技改项目	2000 吨稀土金属，2011 年取消稀土冶炼工程，保留分离工程	龙岩市环保局 岩环字（2007）285 号 2007 年 12 月 11 日	龙岩市环保局 岩环函（2011）76 号 2011 年 8 月 10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交割给中国稀土集团
	2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稀土荧光粉项目	1000 吨稀土荧光粉	福建省环保厅 闽环保评（2011）113 号 2011 年 9 月 2 日	龙岩市环保局 龙环验（2014）35 号 2014 年 6 月 23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交割给中国稀土集团（停产）
	3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钕铁硼合金粉项目	3000 吨钕铁硼合金粉	福建省环保厅 闽环保评（2011）102 号 2011 年 8 月 17 日	龙岩市环保局 龙环验（2014）36 号 2014 年 6 月 23 日	/
	4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钕铁硼磁石项目	2500 吨钕铁硼磁石	福建省环保厅 闽环保评（2012）2 号 2012 年 1 月 11 日	龙岩市环保局 龙环验（2014）37 号 2014 年 6 月 23 日	/
	5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钕铁硼元器件项目	1500 吨钕铁硼元器件	福建省环保厅 闽环保评（2013）85 号 2013 年 12 月 9 日	龙岩市环保局 龙环验（2015）45 号 2015 年 8 月 12 日	/
	6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甲类仓库建设项目	建设一座单层甲类仓库，占地面积 391.98m ² ，建筑面积 391.98m ²	长汀县环保局 汀环审字（2017）3 号 2017 年 2 月 21 日	2018 年 8 月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
	7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稀土金属技改项目（稀土分离）	稀土分离产能（稀土矿处理能力）从原来的 2000 吨/年提升到 5000 吨/年 环境影响后评价	龙岩市环境保护局 龙环审便字（2018）8 号 2018 年 5 月 14 日	/	2024 年 1 月 1 日交割给中国稀土集团
	8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3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	钕铁硼磁石 3000t/a， 磁石元器件 2250t/a	龙岩市环境保护局 龙环审（2018）241 号 2018 年 10 月	2020 年 8 月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

厂区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建设）规模	环评批复部门及文号、时间	验收情况 （竣工环保验收部门及文号、时间）	备注
	9	4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	年产 4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龙环审（2020）141 号 2020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11 月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
	10	金龙稀土绿色减排冶炼分离资源循环产业化项目	对稀土分离皂化工艺改进，稀土分离（稀土矿量）5000t/a 生产能力不变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龙环审（2020）281 号 2020 年 7 月	项目在建	2024 年 1 月 1 日交割给中国稀土集团
2#厂区（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	1	年产 6000 吨稀土特种金属及合金项目	电解车间 2 个，总建筑面积 7792.4m ² ，熔炼车间 1 个，总建筑面积 3896.2m ² 。年产稀土金属和混合稀土金属 6000t	福建省环保厅 闽环保评（2014）49 号 2014 年 8 月 29 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通过了阶段性自主竣工环保验收（生产稀土金属 3000t/a）	部分投产
	2	年产 2500 吨磁性材料元器件表面处理项目	600t/a 滚镀镍铜镍锡生产线（1#生产线）和 600t/a 挂镀镍铜镍锡生产线（2#生产线）、300t/a 挂镀镍铜镍锡生产线（3#生产线），300t/a 滚镀镍铜镍锡生产线（4#生产线），500t/a 磷化生产线（5#生产线）和 200t/a 磷化生产线（6#生产线）	长汀县环保局 汀环字（2015）5 号 2015 年 1 月 15 日	龙环委汀（2017）1 号 2017 年 4 月 27 日	/
					2019 年 7 月通过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南环检测）字 2019 第（012）号	/
	3	磁材料机加工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年产 1500 吨风力发电产品加工线、年产 900 吨新能源汽车产品加工线、年产 100 吨伺服电机产品加工线	龙岩市环保局 龙环审（2018）306 号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29 日 自主组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	钕铁硼元器件配套年产 2500 吨表面处理扩建项目	电镀镀锌产量 600t/a，电泳线产量 900t/a，喷涂线产量 900t/a，研磨线产量 1500t/a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龙环审（2020）119 号 2020 年 4 月 2 日	2021 年 4 月通过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
	5	表面处理喷涂磷化扩产项目	2 条 500t/a 的全自动喷涂生产线，2 条 500t/a 的全自动磷化生产线，1 条磷化中试线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龙环审（2021）156 号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自主组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厂区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建设）规模	环评批复部门及文号、时间	验收情况 （竣工环保验收部门及文号、时间）	备注
	6	年产 3000 吨稀土功能靶材及稀土金属合金生产线项目	年产 3000 吨稀土功能靶材及稀土金属合金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龙环审〔2021〕312 号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3 年 2 月自主组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7	园区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在厂区内新建 2 栋仓库（一栋危化品仓库，占地面积 736m ² ，一栋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989m ² ）	2022 年 6 月 1 日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龙环审〔2022〕140 号	2023 年 11 月自主组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	7500 吨表面处理扩产项目	2 条共 2000t/a 全自动喷涂生产线（含配套 2 条自动清洗磷化线），2 条共 2500t/a 自动清洗烘干生产线，4 条共 3000t/a 自动磷化生产线，研磨产能新增 3300t/a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龙环审〔2024〕248 号	项目在建	
	9	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配套深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采用钕铁硼磁石、重稀土粉、隔离粉、防锈液、磷化液、水性涂料、脱漆剂等原辅材料，经印刷或喷涂、扩散处理、时效处理、磨削、研磨、蓝化、磷化、喷涂、检验等工艺，年产稀土永磁材料 5000t	2025 年 5 月 14 日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龙环审〔2025〕92 号	项目在建	/
3# 厂（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 3 栋标准厂房内）	1	年产 3000 吨电子材料用新型稀土合金型材项目	租赁 3 栋标准厂房，建成年产 3000 吨电子材料用新型稀土合金型材智能生产线，年处理 1750 吨稀土热还原金属渣	2024 年 11 月 22 日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龙环审〔2024〕250 号	项目在建	/
4# 厂区（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机加工产业园标准厂房内）	1	磁材机加工粘接磁钢扩建项目	项目租赁稀土工业园区机加工产业园 5#、6#标准厂房，采用自研先进自动化清洗、粘接技术，采购双端面磨床 408 型、清洗烘干线-ZY，磁钢自动粘接机（CGZ）、烘箱 CT-C、自动化物流系统-ZJ 及配套公辅设施，建成年处理 5000 吨粘接钕铁硼机加工生产线。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龙环审〔2024〕274 号	2025 年 8 月自主组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厂区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建设）规模	环评批复部门及文号、时间	验收情况 （竣工环保验收部门及文号、时间）	备注
其他	1	金龙稀土 110KV 降压站工程建设项目	降压站新建一座主变，容量 25MVA，110KV/10KV 变量	2021 年 3 月 25 日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龙环审〔2021〕77 号	2023 年 1 月自主组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 5000 吨钕铁硼磁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龙环审〔2022〕333 号	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3 月 4 日自主组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	金龙稀土 110 千伏降压站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降压站新建一座主变，容量 31.5MVA，110KV/10KV 变量	2023 年 5 月 15 日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龙环审〔2023〕106 号	2023 年 7 月自主组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	稀土金属及合金生产固废变更为回收料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	2025 年 8 月 10 日通过专家复核	/	/
现有排污许可证情况	1	1#厂区（长汀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		2024 年 1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82115791410XF003R）		
	2	2#厂区（福建龙岩稀土产业园）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82115791410XF001P）		
	3	4#厂区（福建龙岩稀土产业园机加工产业园）		2024 年 7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9235082115781410XF005X）		

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拟在金龙稀土公司3#厂区6#厂房内建设年产30吨先进光电显示膜材料生产线。 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3#厂区，除了危废贮存库依托2#厂区危废库外，其他均与金龙稀土公司现有1#、2#、4#厂区工程设施不存在依托关系，因此本次评价现有工程主要关注3#厂区内的工程。项目现有厂区与本次扩建项目位置示意图见附图2。 本项目生产光电显示膜材料，主要作为OLED蒸镀料，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年修订），项目国民经济代码“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 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分类管理见表2.1-2。因此，建设单位于2026年4月委托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详见附件1）。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2.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2.1.2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30吨先进光电显示膜材料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稀土工业园区一期大道9号第6#厂房 建设内容：采用自研先进功能膜材料制备技术，自制或采购稀土精铸炉、预处				

理炉、颚式破碎机、对辊破碎机等先进设备，建成年产30吨先进光电显示膜材料生产线。

项目总投资：2000 万元

劳动定员：7人，均不食宿厂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300天，2 班制，每班 12h。

2.1.3 工程组成

扩建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与环保工程等，项目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2.1-3。项目建成后全厂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5。扩建项目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依托在建工程，其他建设内容与在建工程不存在依托关系。危废贮存依托2#厂区现有的危废贮存库，其他建设内容与2#厂区的工程不存在依托关系。

表2.1-3 项目扩建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6#厂房，3层，每层1500 m ²)	生产区	位于6#厂房1层，面积约1500m ² ，内设预处理炉、精铸炉（泡生炉、熔炼炉、烧结炉）、颚式破碎机、对辊破碎机、筛分设备等	新建
	包装区	位于6#厂房2层，内设真空包装机，主要对产品进行包装	新建
	仓储区	位于6#厂房3层，设有原料、成品及备品备件的存放区	新建
	办公区	位于6#厂房2层	新建
配套工程	镀膜检测室	位于6#厂房1层，内设镀膜机、分光光度计，对镀膜的物理性能进行检测	新建
	风淋室、更衣室	位于6#厂房1层西南角	新建
	中控室	位于6#厂房1层西南角	新建
	配电房	位于6#厂房1层东南侧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管网	园区自来水管网	依托厂区已建成的供水、排水及供电管网
	排水管网	雨污分流，排水管道	
	供电管网	园区电网供电。	
	冷却	6#车间北侧设2套200m ³ /h冷却水循环设施；	新建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放的间接冷却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与物料接触，仅盐分含量升高，定期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长汀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外排汀江。	依托厂区已建成的生产废水管网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长汀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外排汀江	依托厂区已建成的生活污水管网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依托在建工程（详见表2.1-4）设置的15m ³ 初期雨水池，目前初期雨水池已建成。	依托在建工程
	废气		少量填料粉尘在车间内沉降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建
			采用密闭的破碎筛分设备，少量破碎筛分粉尘通过工业集尘器收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精铸析出物，收集后运至2#厂区作为电解材料综合利用	新建
			废原辅材料包装袋，在原料预处理区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危险废物	金龙稀土在2#产生设有一个面积625.6m ² 的危废贮存库，本项目废润滑油，拟运至2#厂区的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2#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工业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依托在建工程（详见表2.1-4）设置的423m ³ 事故应急池	依托在建工程

本项目初期雨水、事故应急池及危废贮存库依托可行性分析详见表 2.1-4。

表2.1-4 本项目主要依托工程一览表

序号	依托工程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危废贮存库	金龙稀土已在 2#厂区内建成一座 625.6 m ² 的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的贮存能力为 186.6t。现有危废贮存库已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目前 2#厂区危废产生量约为 380t/a，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及时外运处置，现有的危废贮存库可以满足贮存要求。依托可行。
2	事故应急池	根据《年产 3000 吨电子材料用新型稀土合金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在建工程拟设置一个不小于 423m ³ 的事故应急池，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事故废水量不增加，因此在建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扩建项目事故废水收集需求。该事故池正在建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进度，事故池可在本项目投产前建成，依托可行。
3	初期雨水池	根据《年产 3000 吨电子材料用新型稀土合金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在建工程项目所在稀土工业园标准厂房整个厂区初期雨水量为 13.28m ³ /d，拟在标准厂房厂区南部设置 15m ³ 雨水收集池 1 个。本次扩建在稀土工业园标准厂房厂区内建设，无新增用地，不增加初期雨水产生量，目前标准厂房厂区的初期雨水池已建成。依托可行。

2.1.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5。

表2.1-5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t/a）	纯度	粒度
1	氟化镱	20	4N	1-6mm
2	氟化铈	10	4N5	1-6mm

3	氟化钹		5N	1-6mm
4	氟化钷		4N	1-6mm
5	氟化铽		4N	1-6mm
6	氟化镨		3N	1-6mm
7	氟化钕		5N	1-6mm

2.1.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扩建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详见表2.1-6。

表 2.1-6 扩建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t/a	形态	包装、规格	全厂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氟化镱（YbF ₃ ）		涉及商业 秘密删除	固态	50kg/袋		外购
2	其他氟化稀土（CeF ₃ 、NdF ₃ 、GdF ₃ 、YF ₃ 、DyF ₃ 、TbF ₃ ）			固态	50kg/袋		外购
3	润滑油			液态	20L/桶	不在厂区存储	外购
6	新鲜水	生产用水		液态	自来水公司供应		
		生活用水		液态			
7	电万kW·h			/	电力部门供应		
8	氩气（m ³ ）			气态	外购，气站依托在建工程		

表2.1-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No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特性	暂存地点
1	氟化镱	涉及商业 秘密删除	无色透明立方结晶或白色粉末, 密度 4.01g/mL (25℃), 熔点 1157℃, 沸点 2200℃, 常温下易吸潮	6#厂房3 楼原料区
2	氟化铈		白色至类白色粉末, 密度 6.517g/mL (25℃), 熔点 1437℃, 沸点 2280℃, 常温下易吸潮	
3	氟化钹		粉红色粉末, 密度 6.506g/mL (25℃), 熔点 1410℃, 沸点 2300℃, 常温下易吸潮	
4	氟化钷		白色固体粉末, 密度 7.1g/cm ³ , 熔点 1231℃, 沸点 2277℃, 常温下易吸潮	
5	氟化铽		无色六方晶系晶体, 密度 7.2 g/cm ³ , 熔点 1172℃, 沸点 2280℃,	
6	氟化镨		无色六方系晶体或白色粉末, 密度 7.465g/cm ³ , 熔点 1360℃, 沸点 2200℃, 常温下易吸潮。	
7	氟化钕		白色粉末, 密度 4.01, 熔点 1152℃, 沸点 2230℃。在空气中有吸湿性。	

2.1.6主要的生产设备

项目扩建工程主要设备清单见表2.1-8。

表 2.1-8 扩建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工序
1	涉及商业 秘密删除			原料预处理
2				精铸
3				精铸
4				精铸
5				精铸
6				破碎
7				破碎
8				筛分
9				包装
10				设备冷却
11				破碎除尘

注：备案表中的单线切割GK X35、滚圆GY-60NC取消建设。

2.1.7 项目水平衡

项目扩建工程用水主要是冷却循环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平衡见图2.1-1。

(1) 循环冷却用水

扩建项目设置 2 套 200m³/h 的循环冷却水系统，用于精铸炉的间接冷却，蒸发损耗约 20m³/d，6000m³/a。

冷却水长期循环使用后，因盐分升高，需定期更换。每年换一次冷却水，每次排水约60m³，按工作日平均后，冷却废水的平均排水量以0.2m³/d计。外排的冷却水质仅盐分升高，水质未受污染，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长汀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循环冷却总用水量为 6060m³/a，循环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60m³/a。

(2) 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新增定员 7 人，不住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城镇排水第二版》中的指标计算，不住厂员工平均用水定额为 8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56t/d（168t/a），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45t/d（134.4t/a）。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400mg/L、BOD₅：250mg/L、SS：300mg/L，

	2.1.9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区、办公室区、辅助功能区独立分开，生产区位于厂房一楼，设置预处理区、精铸区、破碎筛分区，各功能区按工艺流程布设，生产区位于车间两侧，物料通道贯通整个生产区域，有利于原料输送及生产操作管理；循环冷却水系统位于车间北侧区域，紧靠精铸区域，便于循环水输送，减少能耗和管理。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7。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涉及商业秘密删除 将高理

涉及商业
秘密删除

次循环冷却废水W1。

(3) 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情况见表2.2-1。

表2.2-1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无组织	GM1填料粉尘	原料预处理	颗粒物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	大气环境
		GM2破碎筛分粉尘	破碎、筛分	颗粒物	采用密闭设备，粉尘集尘器收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循环冷却废水W1		设备冷却	pH、COD、SS	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长汀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汀江
	生活污水W2		职工生活	pH、BOD ₅ 、COD、氨氮、SS	排入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长汀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汀江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S1氟化稀土粉末	原料预处理	氟化稀土	收集后回烘干炉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	
		S2精铸析出物	精铸	氟化稀土、杂质	收集后回用于2#厂区的电解生产线，不作为固废管理	
		S3破碎筛分粉末	破碎筛分废气处理	蒸镀料	收集后回精铸炉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	
		S4废包装袋	原辅料、产品包装	塑料	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S5废石墨坩埚	精铸	石墨	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S6废润滑油	真空泵	矿物油	收集后暂存于2#厂区的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瓜果皮、纸屑等	设置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墙体隔声、设备减振	

2.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金龙稀土公司现有4个厂区，1#厂区位于长汀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2#厂区、3#厂区和4#厂区位于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现有工程环保履行手续见表2-1，扩建项目在3#厂区，与现有金龙稀土公司1#、2#、4#厂区工程设施不存在依托关系，不存在污染消减关系，4个厂区均为独立的厂区，各厂持有独立的排污许可证，建成投产项目均按证排污，查阅1#、2#、4#厂区自行监测报告，1#、2#、4#厂区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现有工程产品方案、排放的污染源按现有环评或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进行排放，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按环评或验收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本项目在3#厂区建设，相对于1#、2#、4#厂区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项目，因此对于1#、2#、4#厂区不再阐述，本次评价的现有工程为3#厂区正在建设的“年产3000吨电子材料用新型稀土合金型材项目”。 2.3.1金龙稀土3# 厂区原有工程概况 金龙稀土公司 3#厂区目前正在建设“年产 3000 吨电子材料用新型稀土合金型材项目”，年产电子材料用新型稀土合金型材 3000t/a，年处理 1570 吨金属渣（金属渣不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通过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龙环审〔2024〕250 号）。 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因此该项目产污环节、防治措施均引用《年产 3000 吨电子材料用新型稀土合金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中的数据及结论。 2.3.2 3#厂区在建工程产品方案及规模 在建工程的产品方案如下： 合金型材产品：稀土铜铝合金丝 2500t/a，稀土铜铝合金粒 500t/a。 金属渣回收产品：镧钐稀土氧化物富集粉 1450t/a，钇稀土氧化物富集粉 120t/a。根据《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稀土金属及合金生产固废变更为回收料环境影响补充说明》（专家组复核意见详见附件 6），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稀土金属及合金生产的金属渣不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	---

表2.3-1 在建工程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种类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用途
1	合金型材产品	稀土铜铝合金丝	t/a	2500	3mm≥Φ≥1mm 5mm≥Φ≥3mm	电子材料用
2		稀土铜铝合金粒	t/a	500	长：500mm 宽：50mm 高：50mm	
小计（合金型材产品）			t/a	3000	/	/
3	金属渣回收产品	镧钕稀土氧化物富集粉	t/a	1450	符合企业产品质量标准	资源回收及综合利用
4		钇稀土氧化物富集粉	t/a	120	符合企业产品质量标准	
小计（金属渣回收产品）			t/a	1570	/	/

2.3.3 3#厂区在建工程组成

在建工程租赁稀土工业园现有3栋标准厂房，安装真空电阻炉、合金熔铸系统、挤压机、辊轧机、拉丝机、成品分装机、精密加工机等设备，同时建设相应的配套设施，建成新型稀土合金型材智能生产线，生产电子材料用新型稀土合金型材3000t/a；同时采购破碎机、粉碎机、钝化槽等设备，将现有工程及本项目稀土热还原金属渣（第I类一般工业固废SW17）制成稀土氧化物富集粉产品，年处理1570吨金属渣（金属渣不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在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环评时租赁的厂房为5#、6#、8#，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已将原6#厂房内的建设内容移到7#厂房，此部分变动由企业另行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表2.3-2 项目在建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租赁稀土工业园现有 8#厂房（共 1 层）： （1）在 8#厂房西侧建设 2 台牛头刨床、1 台混料机、2 台压饼机、8 台真空电阻炉（每台电阻炉各配 1 套抽真空泵组）。利用稀土金属镧还原氧化钕制取稀土金属钕（中间产品，后续用于本项目生产稀土合金），产生镧热还原金属渣（第I类一般工业固废，后续用于本项目金属渣回收工序，制成稀土氧化物富集粉产品）。 （2）在 8#厂房东侧中北部建设 4 台合金熔炼炉、2 台保温炉、2 套浇铸系统、2 台铸前处理设备、2 台连铸机。利用自产的稀土金属钕及外购的铝、镍、锌、锡、铜、银、铋金属单质熔铸制造稀土金属合金铸锭。 （3）在 8#厂房东侧南部建设 1 台破碎机、2 台研磨机、2 套钝化槽。利用本项目自产的镧热还原金属渣（第I类一般工业固废 SW17）、现有工程自产的镧热还原金属渣（第I类一般工业固废 SW17）、现有工程自产的钙热还原金属渣（第I类一般工业固废 SW17）作为原料，制成稀土氧化物富集粉产品。	在建

		租赁稀土工业园现有 5#厂房（共 3 层，生产设施仅布设在第 1 层，2-3 层为职工办公区）： （1）在 5#厂房南侧建设 4 台合金熔炼炉、2 台保温炉、2 套浇铸系统、2 台铸前处理设备、2 台连铸机。利用自产的稀土金属钕及外购的铝、镍、锌、锡、铜、银、铈金属单质熔铸制造稀土金属合金铸锭。 （2）在 5#厂房北侧建设 4 台铸棒加热机、1 台连续挤压机、7 台卧式挤压机、7 台挤压收线机。利用自产的稀土合金铸锭，进行初步挤压，制成稀土金属合金粗线。	在建
		租赁稀土工业园现有 7#厂房（共 3 层，生产设施仅布设在第 1 层，2-3 层为职工办公区）： （1）在 7#厂房北侧建设 4 台铸棒加热机、7 台卧式挤压机、7 台挤压收线机。利用自产的稀土合金铸锭，进行初步挤压，制成稀土金属合金粗线。 （2）在 7#厂房南侧建设 10 台扎机、8 台拉丝机、2 台切粒机。利用自产的稀土金属合金粗线，进一步扎细、拉丝或切粒，制成不同规格的稀土金属合金丝、合金粒并进行包装。	在建，由 6#厂房转移至 7#厂房
公用辅助工程	供水	生产、生活用新水由稀土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接入。	在建
	排水	废水排入厂区南侧的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长汀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在建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在建
	供气	氩气：1 个 10m ³ 液氩贮罐，位于 8#车间西侧。	在建
	冷却	8#车间外西侧设间接冷却水循环设施 1 套；5#车间外北侧设间接冷却水循环设施 1 套。	在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设于 5#车间西侧，占地约 100m ² 。		
	成品仓设于 7#车间东侧，占地约 100m ² 。		在建，由 6#厂房转移至 7#厂房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放的间接冷却水，不与物料接触，仅盐分含量升高，经生产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长汀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在建
		初期雨水： 在稀土工业园标准厂房厂区内南侧设置 1 个 15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集中收集后沉淀处理，后经生产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长汀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建
		生活污水： 职工不在厂区住宿，职工工作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稀土工业园标准厂房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长汀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在建
	废气	（1）抽真空废气：8 台真空电阻炉抽真空废气采用 8 套油雾过滤器（每台电阻炉配 1 套油雾过滤器）处理，后废气合并，经 1 根 15m	在建

		高排气筒排放（G1）。 （2）8#车间合金熔铸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G2）。 （3）5#车间合金熔铸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G3）。 （4）金属渣回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G4）。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在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在稀土工业园标准厂房厂区西侧围墙处设立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30m ² ，暂存项目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在稀土工业园标准厂房厂区西侧围墙处设立1个危废暂存间，面积约20m ² ，暂存项目危险废物。危废间地面和墙裙进行重点防渗，并设导流沟和收集池。	在建
	环境风险	设置不小于432m ³ 事故应急池，连接厂区雨水收集管网，并设有转换阀，发生事故情况下，雨水管网总排口关闭，应急池的闸门打开，将事故废水引入应急池。	在建
	生活及办公设施	在租赁的5#和7#厂房的2-3层内设办公设施及员工休息室，不设员工宿舍。	在建

2.3.4 在建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目前“年产3000吨电子材料用新型稀土合金型材项目”正在建设中，因此产污环节、防治措施均引用《年产3000吨电子材料用新型稀土合金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中的数据及结论。

2.3.4.1 在建工程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

在建工程主要污染源、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2.3-3。

表2.3-3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抽真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每台真空炉配1套油雾过滤器，抽真空废气由配套的油雾过滤器处理，后合并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G2~G3	熔炼、保温、浇铸（铸造）废气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银及其化合物	（1）8#车间4台熔炼炉、2台保温炉、浇铸台、连铸机上方设集气罩，含尘废气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G2）。 （2）5#车间4台熔炼炉、2台保温炉、浇铸台、连铸机上方设集气罩，含尘废气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G3）。
	G4	金属渣回收废气	颗粒物	破碎、研磨、钝化和包装产尘点设集气罩，收

废 水				集粉尘由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G4）。	
	U1	打磨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部分粉尘在车间内沉降，其余部分逸散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U2、U4	5#、8#车间合金熔铸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银及其化合物	部分粉尘在车间内沉降，其余部分逸散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U3、U5	5#、7#车间挤压无组织油雾	非甲烷总烃	逸散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U6	金属渣回收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部分粉尘在车间内沉降，其余部分逸散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W1	冷却净环水	温度、盐分升高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长汀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W2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BOD ₅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长汀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 废	S1	抽真空过滤废油	危险废物（900-249-08）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废石墨电极	一般工业固废（900-099-S59）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S3	废炉衬	一般工业固废（900-002-S59）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S4	熔炼渣	待鉴定	鉴定前按危废管理，根据鉴定结果采用合适的方式妥善处置。
		S5	合金熔铸布袋除尘灰	待鉴定	鉴定前按危废管理，根据鉴定结果采用合适的方式妥善处置。
		S6	废挤压油	危险废物（900-249-08）	半年更换1次，由更换单位立即带走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存放。
		S7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900-007-09）	1个月更换1次，由更换单位立即带走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存放。
		S8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900-218-08）	1年更换1次，由更换单位立即带走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存放。
		S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和处置。

2.3.4.2 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统计

在建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2.3-4。

表2.3-4 在建工程主要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汇总情况一览表				
项目		年产生量（t/a）	年削减量（t/a）	年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涉及商业 秘密删除		495
	COD			0.03
	氨氮			0.004
废气（有组织）	废气量			21858 万 Nm³/a
	颗粒物			0.0175
	镍及其化合物			0.00024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8
	铜及其化合物			0.00364
	锌及其化合物			0.00072
	银及其化合物			0.00004
	铋及其化合物			0.00004
	非甲烷总烃			0.024
	铅及其化合物			1.51E-07
	氟化物			0.0003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1
	镍及其化合物			0.00014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
	铜及其化合物			0.00192
	锌及其化合物			0.00036
	银及其化合物			0.00002
	铋及其化合物			0.00002
	非甲烷总烃			0.285
	铅及其化合物			7.98E-08
	氟化物			0.00013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注： （1）项目生活污水纳入长汀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计入排放总量。 （2）项目生产废水为排放的间接冷却水，不与物料接触，仅盐分含量升高，故废水污染物年产生量不进行统计。 （3）因生产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故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以长汀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计。 （4）待鉴定的固废量按危废统计。				

2.4 扩建项目建设前后“三本账”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三本账”情况见表2.4-1。

表2.4-1 项目扩建前后“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		在建工程 排放量 (t/a)	扩建项目 新增排放 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全厂排 放量 (t/a)	扩建前后排放 增减量 (t/a)
废水	废水量	495	60	0	555	+60
	COD	0.03	0.004	0	0.034	+0.004
	氨氮	0.004	0.0005	0	0.0045	+0.0005
废气 (有 组 织)	废气量	21858 万 Nm ³ /a	0	0	0	0
	颗粒物	0.0175	0	0	0	0
	镍及其化合物	0.00024	0	0	0	0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8	0	0	0	0
	铜及其化合物	0.00364	0	0	0	0
	锌及其化合物	0.00072	0	0	0	0
	银及其化合物	0.00004	0	0	0	0
	锑及其化合物	0.00004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024	0	0	0	0
	铅及其化合物	1.51E-07	0	0	0	0
	氟化物	0.0003	0	0	0	0
	颗粒物	0.01	涉及商业秘密删除			
废气 (无 组 织)	镍及其化合物	0.00014	0	0	0	0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	0	0	0	0
	铜及其化合物	0.00192	0	0	0	0
	锌及其化合物	0.00036	0	0	0	0
	银及其化合物	0.00002	0	0	0	0
	锑及其化合物	0.00002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285	0	0	0	0
	铅及其化合物	7.98E-08	0	0	0	0
	氟化物	0.00013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注：在建工程排放量来自《年产 3000 吨电子材料用新型稀土合金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

域
环
境
质
量
现
状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为汀江，水域范围为陈坊桥断面至回龙水库库尾；水体主要功能为渔业用水、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表3.1-1 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Ⅲ类)
1	pH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20
3	BOD ₅	mg/L	4
4	石油类	mg/L	0.05
5	氨氮	mg/L	1.0
6	总磷	mg/L	0.2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据《2024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76个国省控主要流域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100%，Ⅰ-Ⅱ类水质比例为86.8%。其中九龙江（28个国省控断面）、汀江-韩江（41个国省控断面）、闽江（6个国省控断面）、1个长江流域（1个国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均为100%，Ⅰ-Ⅱ类水质比例分别为85.7%、85.4%、100%、100%。2024年，全市49个省控小流域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100%，Ⅰ-Ⅱ类水质比例为71.4%。其中九龙江（19个小流域）、汀江-韩江（29个小流域）、闽江（1个小流域）Ⅰ-Ⅲ类水质比例均为100%，Ⅰ-Ⅱ类水质比例为78.9%、65.5%、100%。2024年，全市45个市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100%，Ⅰ-Ⅱ类水质比例为66.7%。其中九龙江（15个市控）、汀江-韩江（28个市控）、闽江（2个市控）Ⅰ-Ⅲ类水质比例均为100%，Ⅰ-Ⅱ类水质比例分别为73.3%、60.7%、100%。13个市、县集中式生活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综上可知，项目所在汀江水域环境满足其功能规划质量要求，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及表 2 二级标准。选用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3.1-2。

表3.1-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指标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标准
1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2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日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3	CO	日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5	PM ₁₀	年平均	60	μg/m ³	
		日平均	120	μg/m ³	
6	PM _{2.5}	年平均	30	μg/m ³	
		日平均	60	μg/m ³	
7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300	μg/m ³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稀土工业园区一期大道 9 号第 6#厂房，根据《2024 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16，同比下降 0.21，在全省市级城市排名第 1；优良天数比例为 99.5%，全省排名第 1；优级天数比例为 79.8%，全省排名第 1；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为 6μg/m³、14μg/m³、26μg/m³和 17μg/m³，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分别为 0.8mg/m³和 104μg/m³，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余 6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 1.78，同比下降 0.19。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99.75%，同比持平；其中连城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其余 5 个县（市、区）优良天数比例均为 99.7%。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TSP区域环境现状情况，引用《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电子材料用新型稀土合金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6月22日~6月29日，在3年有效引用范围内。

表3.1-3 项目引用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名称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超标率（%）	最大标准指数（Si）	标准限值
TSP	金龙稀土（3#厂区内）	30~43	0	0.143	$300\mu\text{g}/\text{m}^3$

经检测TSP 日均检测数据值在 $30\sim43\mu\text{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2二级标准（TSP 日均值 $\leq 300\mu\text{g}/\text{m}^3$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图3.1-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稀土工业园区道 9 号第 6#厂房，项目北、西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东侧厂界（临东

环路)、南侧厂界(临一期大道)噪声执行 4a 类标准。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1-4。

表3.1-4 声环境评价标准 单位: LAeq: dB

地 点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标准来源
北、西侧厂界	3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东、南侧厂界	4a类	70	55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因此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排放的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废水,为间接冷却废水,不与物料接触,仅盐分含量升高,不含重金属,生产车间不同区域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且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不涉及农用地,因此本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3.1.4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调查,项目用地周边以城市道路、其他工业企业等为主,项目评价区域主要植被为草坪、行道树等景观树种,主要动物为常见的蛙类、鸟类和昆虫类等,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调查区域也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因此,本环评不对生态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3.2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以及对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地表水

环境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1，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3。

表3.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 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2	地表水	汀江	西南	167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4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	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间接冷却循环水排水，间接冷却循环水不与物料接触，只在设备冷却管路系统内循环，因蒸发损失，净循环冷却水盐分含量会增高，需要排水和补水。少量外排的冷却水水质仅盐分升高，水质未受污染，属清净下水，排入稀土工业园污水管网，纳入长汀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稀土工业园污水管网，纳入长汀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GB8978-1996中未规定氨氮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要求。详见表3.3-1。			
	表3.3-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生产废水	pH	6~9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
		悬浮物	100	
		COD	100	
	生活污水	pH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COD	≤500	
		BOD ₅	≤300	
		氨氮	≤45.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
	(2)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表3.3-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排放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	/	/	1.0
(3) 噪声				
项目北、西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侧厂界（临规划大路）、南侧厂界（临一期大道）噪声执行4				

	类标准。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3.3-3。		
	表3.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	类别	昼间
	北、西侧厂界	3类	65
	东、南侧厂界	4类	70
总量控制指标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都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处置。		
	3.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总量控制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 ₃ -N）、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		
	(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购买总量，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		
	本项目建设废水为循环冷却废水，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长汀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项目生产工艺，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的有生产废水中的COD、NH ₃ -N，COD、NH ₃ -N量以长汀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核算，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运行前自行向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相应排污权，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相应排污权交易凭证。		
	表3.4-1 项目污染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水	COD（t/a）	0.004
		NH ₃ -N（t/a）	0.0005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		

(3)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扩建项目位于3#厂区，本次仅对3#厂区的总量进行核算，扩建后3#厂区全厂总量排放情况详见表3.4-2 表3.4-2 扩建后全厂总量核算一览表 <table> <tr> <th>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th><th>量</th><th>以新代老削减量 (t/a)</th><th>扩建后排放总量 (t/a)</th><th>)</th></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td>D</td><td>0.03</td><td>4</td><td>0</td><td>4</td><td>+0.004</td></tr> <tr> <td>氮</td><td>0.004</td><td>5</td><td>0</td><td>0.0045</td><td>5</td></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颗粒物</td><td></td><td></td><td>涉及商业秘密删除</td><td></td><td></td></tr> <tr> <td>VOCs</td><td>0.024</td><td>0</td><td>0</td><td>0.024</td><td>0</td></tr> </table>							源	污染物名称	)	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t/a)	扩建后排放总量 (t/a)	)	废水	D	0.03	4	0	4	+0.004	氮	0.004	5	0	0.0045	5	废气	颗粒物			涉及商业秘密删除			VOCs	0.024	0	0	0.024	0
源	污染物名称	)	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t/a)	扩建后排放总量 (t/a)	)																																	
废水	D	0.03	4	0	4	+0.004																																	
	氮	0.004	5	0	0.0045	5																																	
废气	颗粒物			涉及商业秘密删除																																			
	VOCs	0.024	0	0	0.024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赁已建成的标准厂房，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的安装和调试，产生的污染物极少，相关污染问题较小，且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完毕，其影响也随之结束。因此，本环评不作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1 废水污染分析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污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废水，循环冷却水对精铸炉炉体进行降温不与物料接触，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因蒸发损失而导致盐分升高，需定期更换。每年换一次冷却水，每次排水约60m³，按工作日平均后，冷却废水的平均排水量以0.2m³/d计。 冷却水未受污染，仅盐分升高，废水中SS、COD一般<10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长汀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4.1-1 营运期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th><th>水量</th><th>COD</th><th>SS</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排放情况</td><td>浓度mg/L</td><td>/</td><td>10</td><td>10</td></tr> <tr> <td>排放量t/a</td><td>60</td><td>0.001</td><td>0.001</td></tr> <tr> <td rowspan="2">污水厂排放情况</td><td>浓度mg/L</td><td>/</td><td>60</td><td>20</td></tr> <tr> <td>排放量t/a</td><td>60</td><td>0.004</td><td>0.001</td></tr> </tbody> </table> 长汀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B标准。 (2) 生活污水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7人，均不食宿厂区，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56t/d，168m³/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长汀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和NH₃-N，参				项目		水量	COD	SS	排放情况	浓度mg/L	/	10	10	排放量t/a	60	0.001	0.001	污水厂排放情况	浓度mg/L	/	60	20	排放量t/a	60	0.004	0.001
项目		水量	COD	SS																							
排放情况	浓度mg/L	/	10	10																							
	排放量t/a	60	0.001	0.001																							
污水厂排放情况	浓度mg/L	/	60	20																							
	排放量t/a	60	0.004	0.001																							

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选取：COD_{Cr}：400mg/L、BOD₅：200mg/L、NH₃-N：30mg/L、SS：300mg/L。根据《三格式化粪池粪便无害化处理的效果》（金小林，李健等）中对三格式化粪池处理效果的调查统计，三格式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COD、BOD₅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60.67±21.77）%、（60.13±23.20）和（44.14±24.61）%；根据《谈化粪池的应用与发展》（翟建玲）中所述，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h~24h的沉淀，可去除50%~60%的悬浮物；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标准，进入长汀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2。

表4.1-2 营运期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		水量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情况	浓度mg/L	/	400	200	300	30
	排放量t/a	168	0.067	0.034	0.050	0.005
排放情况	浓度mg/L	/	157	79.7	135	16.8
	排放量t/a	168	0.026	0.013	0.023	0.003
污水厂排放情况	浓度mg/L	/	60	20	20	8
	排放量t/a	168	0.010	0.003	0.003	0.001

长汀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B标准。

（3）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租用长汀县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一期大道9号第6#厂房，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循环冷却废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长汀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长汀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汀县策武镇陈坊村，配套管网主要沿道路分布在河梁片（包括工业新区、稀土工业园区），总处理规模为4万t/d。项目稀土工业园区，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项目外排废污水量为0.76t/d，占长汀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0.0002%，项目废污水进入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循环冷却废水达到《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污水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综上，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长汀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不会影响其污水处理能力，对长汀第二污水处理厂和周边地表水体影响不大，项目废水纳入长汀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建工程设有一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及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与在建工程相比本次扩建未新增污染物种类，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按在建工程已批的监测计划执行。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4.1-3 废水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备注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pH、悬浮物、氟化物、石油类、 COD、总磷、总氮、氨氮、总锌	一年/次	委托有资质 单位	同在建工程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悬浮物、BOD ₅ 、COD、总氮、氨 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年/次		同在建工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废气污染分析 (1) 废气源强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装料、破碎处理、筛分处理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于项目使用的原料为氟化稀土，纯氟化稀土（REF_3）的稀土离子（RE^{3+}）与氟离子（F^-）之间的离子键能非常大，晶格稳定，在惰性或真空、无水、无氧的纯环境中，将其加热至熔化（甚至接近沸点）仅发生物理状态变化（固→液），不发生化学分解。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氟化稀土的分解。 ①装料投料粉尘 本项目氟化稀土粉末，通过人工装填的方式，采用勺子转移到烘箱的坩埚中，在装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项目产品属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参考《排 涉及商业 秘密删除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2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控制技术、效率、费用和 RACM”装货区封闭粉尘控制效率为 70%，本项目装料区相对封闭，考虑人员进出车间，对粉尘的控制效率按 60%计，则装料、投料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约为 涉及商业 秘密删除 (装料时间为 1500h/a)。 ②破碎筛分粉尘 本次扩建项目使用颚式破碎机、辊式破碎机及筛分机将熔融结晶的氟化物晶锭进行二级破碎及筛分，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采用工业集尘器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氟化物晶锭的物理性质与粒料的物理性质有一定的相似性，因此破碎筛分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二级破碎+筛选”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涉及商业 秘密删除 则破碎筛分 涉及商业 秘密删除 同时项目采用二级破碎+筛分的工艺，第一级破碎投料时原料为块状晶锭，因此投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二级破碎及筛分过程投料时均会有粉尘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 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 涉及商业 秘密删除 则二级破碎+筛分共产生
--------------	---

粉尘 0.3935t/a。

建设单位拟将破碎机及筛分机放置在 4 台工业集尘器的集气罩内，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要求，屋顶排烟罩对粉尘的捕集率不低于 90%，本环评捕集率以 90%计，工业集尘器采用布袋作为过滤材料，参照《水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公告 2014 年第 81 号-3），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80%~99.99%，本次环评保守估计去除率按 99.5%计，则破碎筛分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约为 (破碎筛分时间为 7200h/a)。

表4.2-1 无组织排放源一览表

车间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 时间 (h)	排放参数(m)		
								L	W	H
预处理区	原料预处理	马弗炉（烘箱）	装料、投料粉尘	颗粒物	涉及商业 秘密删除		1500	5	30	4
破碎筛分 区	破碎、筛分	颚式破碎机、 辊式破碎机、 筛分机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7200	16	7	4
合计				颗粒物						

表4.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1	原料预处理	颗粒物	厂房密闭、车间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涉及商业 秘密删除
2	破碎、筛分	颗粒物	厂房密闭、车间沉降		1.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表4.2-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涉及商业 秘密删除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①投料粉尘

本项目粉尘以粗大颗粒为主，密度大、自重高，具备自然重力沉降特性，本项目通过整体封闭生产车间，阻断粉尘向外扩散路径，限制无组织粉尘扩散范围，密闭空间内气流稳定、风速极低，粗大颗粒粉尘在重力作用下自主沉降，大幅减少悬浮外逸粉尘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2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控制技术、效率、费用和RACM”封闭车间无组织颗粒物综合截留效率可达70%，可

有效削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②破碎筛分粉尘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附录 B 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排污单位 配料、破碎颗粒物的推荐可行技术为布袋除尘，因此本项目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是可行的。

（3）防护距离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发布日期：2021-10-2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未对卫生防护距离提出评价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技术指南）不作要求。对于判定为需要开展大气专项评价的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需要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应按要求计算。”

因此本项目无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3 噪声污染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筛分设备、冷却塔、风机等设备，噪声值为75~90dB(A)之间，各高噪机械声源噪声级见表4.3-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1 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噪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数量
					X坐标	Y坐标	Z坐标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6#厂房	涉及商业秘密删除	70~7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18	18	1.2	10	55.0	00: 00-24: 00	15	34.0	1	17
2			70~75		9	28	1.2	2	69.0		15	48.0	1	5
3			70~75		32	28	1.2	2	69.0		15	48.0	1	3
4			70~75		23	28	1.2	2	69.0		15	48.0	1	2
5			75~80		30	2	1.2	2	74.0		15	53.0	1	2
6			70~75		24	2	1.2	2	69.0		15	48.0	1	2
7			70~75		37	2	1.2	2	69.0		15	48.0	1	2
8		除尘风机	75~80		22	4	1.2	4	68.0		15	47.0	1	4
注：以6#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冷却塔	16	31	1.2	80/1		隔声屏障、基础减振	00: 00-24: 00						
2	循环水泵	18	31	1.2	80/1		隔声屏障、基础减振							
注：以6#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4.3.2 预测模式

为了解项目噪声对厂界噪声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导则 HJ2.4-2021 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预测模式对其影响进行了预测，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①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场噪声模型计算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场：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Q ——指向性因数。

②计算出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数。

③室内近似为扩散声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工业噪声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⑥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4.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在建工程还在建设中，因此以本项目贡献值叠加在建工程预测值进行厂界达标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3-3。

表 4.3-3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编号	位置	在建工程预测值		本项目贡献值		叠加预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厂界	61.0	48.2	52.5	52.5	61.6	53.9	70	55	达标	达标
2	东南厂界	58.1	52.5	50.1	50.1	58.7	54.5	70	5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5.1	51.9	43.5	43.5	55.4	52.5	65	55	达标	达标

注：（1）北厂界为小山包，不具备厂界噪声现状监测条件，在建工程未进行预测，因此本次扩建也不预测北厂界处噪声。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投产后，西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东南侧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3.4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建工程已制定了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与在建工程一致，

按在建工程已批的监测计划执行。

表 4.3-4 噪声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委托有资质单位

4.4.4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精铸炉、辊式破碎机、颚式破碎机筛分机、冷却塔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均分布在车间内，类比相同类型企业设备噪声源，噪声源强约70~85dB（A），设备主要集中在车间、本项目必须重视噪声防治工作，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厂界噪声。本环评建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有效防噪措施。

（1）合理布局

整个车间除进出口外，其余墙体窗户在生产作业时关闭，车间通过换风系统换气来调节车间内清洁度，所有设备处于半密闭车间内，起到了很好的隔声效果。

（2）技术防治

从声源上降低噪声的措施：在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震；风机尽量集中布置在风机隔声间内，并在风机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并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改进操作工艺，尽可能降低设备操作噪声。废气环保设施所用风机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厂界，必要时安装通风消声百叶。

（3）管理措施

日常尽可能关闭门窗生产，加强宣传，做到文明生产，禁止工作人员喧哗；为减轻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噪声采取以上减噪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固体废物 4.4.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S1氟化稀土粉末 填料过程产生的少量氟化稀土粉尘沉降后产生的氟化稀土粉末，收集后直接返回烘干炉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4.2 下列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满足使用用途要求，按原始用途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4.2.1 生产企业内部通过以下方式返回原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的物质：a)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直接返回。”本项目氟化稀土粉末收集后直接返回烘干炉回用于生产，不纳入固体废物管理。 ②S2精铸析出物 精铸过程由于杂质富集产生的析出物 析出物中的氟化稀土的含量仍可达到99.5%以上，收集后可回用金龙稀土2#厂区电解线的原料，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4.2 下列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满足使用用途要求，按原始用途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4.2.1 生产企业内部通过以下方式返回原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的物质：a)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直接返回。”本项目精铸析出物收集后直接返回金龙稀土2#厂区现有的电解线回用于生产，不纳入固体废物管理。 ③S3破碎筛分粉末 破碎筛分收集的粉尘 为细颗粒的蒸镀料成品，收集后可直接返回精铸炉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4.2 下列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满足使用用途要求，按原始用途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4.2.1 生产企业内部通过以下方式返回原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的物质：a)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直接返回。”本项目布袋除尘粉末收集后直接返回精铸炉回用于生产，不纳入固体废物管理。 ④S4废包装袋 本次扩建项目原料采用袋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15 t/a，收集后暂存在预处理区的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

⑤S5废石墨坩埚

精铸炉内的石墨坩埚每年损耗约10个，约0.18t，收集后暂存在预处理区的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S6废润滑油

项目真空泵维护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其危废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润滑油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约240L，则年产生量为480L/a（0.38t/a），收集后统一存放在2#厂区的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污染物排放系数，均住厂人员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项目新增定员7人，年工作日300天，则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1.05t/a，收集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详见表4.4-1。

表4.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去向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属性	性状	类别	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S1	氟化稀土粉末	一般固废	固态	/	/	/	涉及商业 秘密删除	天	回烘干炉回用于生产，不属于固体废物
S2	精铸析出物		固态	/	/	/		天	回2#厂区现有的电解线回用于生产
S3	破碎筛分粉末		固态	/	/	/		天	回精铸炉回用于生产，不属于固体废物
S4	废包装袋		固态	SW59	900-099-S59	/		天	外售综合利用
S5	废石墨坩埚		固态	SW59	900-099-S59	/		年	外售综合利用
S6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液态	HW08	900-249-08	T、I	0.38	半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固态	S64	900-099-S64	/	1.05	天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4.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过程中职工生活垃圾在指定垃圾桶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定期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工作人员的日常生活。

2) 一般固废

项目在车间内的原料预处理区域划定一间 5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最大可堆存 5t 的一般固废量。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在车间内具有防风、防晒、防雨措施，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可满足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贮存。

3) 危险废物

金龙稀土 2#厂区现有 1 个 625.6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能力为 186.6t。该危废贮存库已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现有危废贮存库的基本情况详见表 4.4-2。

4.4-2 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滤芯、槽渣	HW17	336-064-17	金龙稀土二厂南侧	625.6m ²	袋装或桶装后分区贮存	186.6t	3个月
2		喷涂漆渣	HW17	336-064-17					
3		不合格品脱漆废渣	HW17	336-066-17					
4		废活性炭及废滤材	HW49	900-039-49					
5		综合污泥	HW17	336-064-17					
6		废活性炭及废滤材	HW49	900-041-49					
7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8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9		废矿物油及空桶	HW49	900-041-49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2#厂区现有危废废物产生量约为380t/a，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及时外运处置，现有的危废贮存库可以满足贮存要求。因此扩建项目危废可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贮存。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对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或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②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

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③由专人负责危废的日常收集和管理，对任何进出贮存库的危废都记录在案。

④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周围要设置防护栅栏，并设置警示标志。贮存所内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根据《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应用管理规定（试行）》（闽环保固体〔2021〕25号）的通知，各固废（危废）产生、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单位（以下简称“固废（危废）相关单位”）依托省固废系统，建立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废（危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实现可追溯、可查询。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每季度首月10日前，按季度在省固废系统依法如实记录上一季度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去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建立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实现可查询、可追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鼓励针对重点工业固体废物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实施环境信息化管理。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和利用处置单位每年1月底前依法完成当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线上申报备案，实时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去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按规定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对省固废系统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扩建项目原料仓库位于6#厂房三层，危险贮存库依托在建工程建设的危废贮存库，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依托在建工程，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以颗粒物为主，不涉及重金属或二噁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存在地面漫流下渗以及大气沉降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途径。

根据《年产3000吨电子材料用新型稀土合金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建工程分区防渗详见表4.5-1。

表4.5-1 在建工程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1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执行	危废间	地面
2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执行	生产车间	地面
			事故应急池	水池底部和四周
			初期雨水池	水池底部和四周
			间接冷却循环水池	水池底部和四周
3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公用工程区	地面

			办公区	地面
			厂区道路	地面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及项目实际情况，扩建项目防渗分区详见表 4.6-1。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⁷cm/s。扩建项目不涉及。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厂区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 6#厂房生产区域、冷却循环系统水池。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⁷cm/s，满足一般污染防治区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

对于简单防渗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渗措施。主要为办公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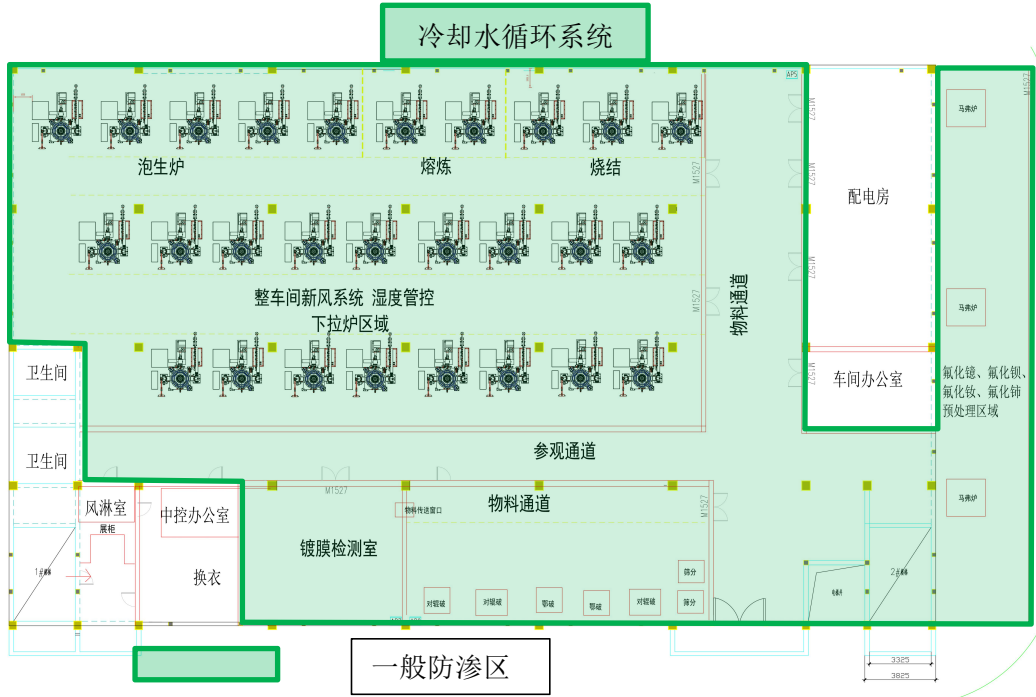


图4.6-1 扩建项目分区防渗图

4.5 环境风险

扩建项目与现有 1#厂区、2#厂区、4#厂区不存在依托关系且不在同一厂区内，因此仅分析3#厂区内的环境风险。

4.5.1在建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年产3000吨电子材料用新型稀土合金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在建工程的危险位置及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在建工程项目涉及的危险物为油类（抽真空油、挤压油、水基轧制液、液压油等）分布如下：

表4.5-1 在建工程风险物质储存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储存场所	贮存量（t）	临界量（t）	qi/Qi
1	抽真空润滑油	矿物油	液体	设备内存有	0.288	2500	0.00012
2	挤压油	矿物油	液体		16.2	2500	0.00648
3	水基轧制液	矿物油	液体		1.62	2500	0.00065
4	液压油	矿物油	液体		1.44	2500	0.00058
合计					19.548		0.00782

（2）在建工程拟采取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①具有易燃、易爆介质的生产厂房遵守防火、防爆等安全规范、标准的规定，建筑物按《建筑防火设计规范》的规定进行设计，对易泄漏有害介质的管道及设备尽量露天布置。

②项目需设置不小于432m³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收集后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编制符合规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局备案。

4.5.2扩建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4.5.2.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存在量及其临界量见表4.5-2。

表4.5-2 建设项目Q 值确定表

风险物质	分布位置	危险物质成分	最大存在量（qn）， t	临界量（Qn）	Q 值
润滑油	真空泵	油类物质	0.192	2500	0.000077
Q 值					0.000077

注：真空泵润滑油用量为 240L 约 0.192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表 1，当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4.5.2.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环境风险评价敏感目标调查范围参考大气环境调查范围500m。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4.5.2.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识别详见表 4.5-3。

表4.5-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车间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6#厂房 1 层	精铸区	真空泵	润滑油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 CO 排放	大气、地表水

4.5.2.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在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是油类物质等发生泄漏。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人身、财产的影响较为严重。因此，为了将拟建工程投产后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最大限度地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必须从工程和管理上实行全面严格的防范措施，做好事故预防，并制定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措施。

4.5.2.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油品泄漏、火灾防范措施

①制定经常性检查制度。检查设备是否完好，防止设备及零配件损坏造成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

②防止固体杂质混入润滑油脂中。尤其是加油和维修保养时，做好过滤和保护。

③在作业过程中，应监视和控制油压，避免发生意外泄漏。

④车间内临时储备润滑油底部均放有托盘。

⑤废润滑油装入废油桶，废油桶采取密封措施，危废储存间采取地面防渗，防渗系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废机油润滑油的转移、运输过程中，应重点通过一些管理措施来预防转移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泄漏风险，如运输单位或个人应按规定申办准运手续，驾驶员、押运员应经专门培训，使用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运输车辆，严禁超载和不按规定时段、路线运行，禁止违章驾驶等。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长汀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应加强废水收集管线、处理设施巡查，对异常设备及时进行检修，及时排查 存在破损、泄漏风险隐患。

②做好员工的技术培训及环境安全教育，树立牢固的环保意识。

(3) 事故应急池

参照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的有关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根据《年产 3000 吨电子材料用新型稀土合金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在建工程拟设置一个不小于 423m^3 的事故应急池，在建工程事故应急池容积详见表 4.5-4。

表4.5-4 在建工程 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表

序号	因子	容积 m^3	取值依据
1	V_1	1.6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矿物油类，均存在于设备中，最大单设备存在量为压饼机中的液压油（1.44t），考虑其在火灾时全部泄漏并且未参与燃烧的最不利情况。
2	V_2	270	本项目租赁厂房最高等级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最大建筑体积为 19800m^3 。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表 3.3.2，可知建筑物室外消火栓流量不低于 25L/s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表 3.6.2 表明丙类厂房火灾延续时间为 3h，则本项目消防水量 270m^3 。
3	V_3	0	不涉及
4	V_4	0	不涉及
5	V_5	160	采用中国气象局规定的暴雨下限值 50mm/d 的降雨量计算

			雨水。租赁厂区总面积约 30000m ² ，厂房顶部及厂区路面（除少量绿化带）均已硬化。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各种屋面、混凝土或沥青路面径流系数取值 0.85~0.95（本评价取 0.85）。则暴雨下限情况下雨污水量约 1275m ³ /d。厂房火灾延续时间为 3h，则可能混入消防废水中雨水量 160m ³ 。
6	V _总	431.6	V _总 =（V ₁ + V ₂ - V ₃ ） _{max} + V ₄ + V ₅
事故应急池容积 m ³		≥432	

扩建项目事故废水收集依托在建工程建设的423m³事故应急池，扩建后全厂事故废水计算如下：

V1:扩建项目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及废矿物油，润滑油最大单设备存在量为1.5L，小于在建工程的1.6m³，扩建后V1=1.6m³；

V₂:扩建项目租赁厂房火灾等级与现有一致，因此扩建后全厂消防水量与在建工程一致，V₂=270m³；

V3、V4不涉及；

V5:在建工程已租赁厂房所在标准厂房厂区总面积约30000m²计算雨水量，扩建项目仍在该标准厂房厂区内因此扩建后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与在建工程一致，V5=160m³。

综上，扩建后V_总=（V₁+ V₂- V₃）_{max} + V₄+ V₅=1.6+270+160=431.6，扩建后全厂的事故废水总量不变，在建工程建设的423m³事故应急池满足扩建后全厂事故废水的收集需要。

表4.5-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吨先进光电显示膜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稀土工业园区一期大道9号第6#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6°21'37.445"	纬度	25°44'22.53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润滑油存在于真空泵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润滑油泄漏及其燃烧产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有易燃、易爆介质的生产厂房遵守防火、防爆等安全规范、标准的规定，建筑物按《建筑防火设计规范》的规定进行设计，对易泄漏有害介质的管道及设备尽量露天布置。 事故废水依托在建工程设置的不小于 432m ³ 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收集后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编制符合规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局备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物质风险识别结果：涉及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均未超过临界量。项目 Q<1，项目风险潜势为I。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车间沉降。工业集尘器收集后车间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废水	SS、COD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长汀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 ₅ 、S、NH ₃ -N	依托标准厂房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长汀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H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依托2#厂区的危废贮存库暂存，妥善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各类危废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在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间贮存区，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电磁辐射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及卸装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②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各易燃易爆区域严防明火，禁止吸烟和携带各种火种，在明显处张贴禁烟火警告标志。 ③事故废水依托在建工程设置的不小于432m³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收集后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扩建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根据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扩建项目的原辅料使用、用量、物料特性、运输、储存、工艺特点、温度、压力及检测设备的危险性能，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A、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在项目建成运营后，必须建立长期的管理机构，在机构中设立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其职责是专门负责项目区内环境管理，制定环保管理条例，承担有关环境监视并监督条例的执行。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行政管理部门应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区域内日常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能为： ①根据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所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法规的要求，制定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及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落实与实施。 ②负责区域内的环境管理并提出污染源治理方案。 ③配合环卫部门定期做好对区内垃圾收集（桶）进行清洁消毒，杜绝病菌的滋生与繁殖。 ④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对相关环保设施及投资进行竣工验收。 ⑤做好日常环境监测，重点是对废气、噪声实施监测，定期清理化粪池；同时应配合当地环境监测机构对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工作。 ⑥参与发生在项目区域内的各种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和总结，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填报各种环境管理报表。 B、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企业应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申报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生产的光电显示膜材料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次扩建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报。
--------------	--

表5-1 本次项目所属排污许可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	计算机制造391，电子器件制造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其他电子设备的制造39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C、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D、环境监测

从保护环境角度出发，根据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保措施，制定一套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计划。其目的是根据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监测结果获得反馈信息，发现项目出现的环境问题并及时加以解决，防止环境质量下降，保障环境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环境监测计划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等要求进行监测，并根据具体指标分别采取常规监测和定期监测，环境监测内容主要是污染源监测与必要的外环境监测。

E、排污口规范化

（1）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排污口规范的范围和时间

根据闽环保〔1999〕理3号“关于转发《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

位，都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把各类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全部纳入“三同时”实施，并列入项目环保验收内容。

(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表5-2 排污口提示图形符号

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固体废物提示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排污口警告图形标志，见表 5-3。

表5-3 排污口警告图形符号

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黄色				
图形颜色	黑色				

F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万元，占总投资的1.9%，具体见表5-4。

表5-4 扩建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车间密闭、集气设施、工业集成器	30
2	废水	冷却水循环水池	5
3	一般固废贮存区	5m ²	2
4	生活垃圾收集桶及垃圾清运费	5 个	1
合计			38

六、结论

综上所述，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30吨先进光电显示膜材料项目选址、布局合理，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可行的废水集中处置、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的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0175		0	涉及商业	秘密删除
	VOCs	0	0	0.024	0	0	0.024	0
废水	COD	0	0	0.03	0.004	0	0.034	+0.004
	NH ₃ -N	0	0	0.004	0.0005	0	0.0045	+0.0005
一般工业固废	废石墨电极	0	0	1.5	0	0	1.5	0
	废炉衬	0	0	6	0	0	6	0
	氟化稀土粉末	0	0	0				
	精铸析出物	0	0	0		涉及商业	秘密删除	
	布袋除尘粉末	0	0	0				
	废包装袋	0	0	0				
危废废物	抽真空过滤废油	0	0	0.04	0	0	0.04	0
	合金熔炼渣（含车间内清扫灰（待鉴定））	0	0	89.3	0	0	89.3	0
	合金熔铸除尘灰（待鉴定）	0	0	1.1	0	0	1.1	0
	废挤压油	0	0	32.4	0	0	32.4	0
	废乳化液	0	0	14.04	0	0	14.04	0
	废液压油	0	0	1.44	0	0	1.44	0
	废润滑油	0	0	0	0.38	0	0.38	+0.38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0	0	14.8	1.05	0	15.85	+1.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3：项目备案证明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6年04月17日

编号：闽工信备[2026]F060019号

项目代码	2604-350821-07-03-652082	项目名称	年产30吨先进光电显示膜材料项目
企业名称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国有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稀土工业园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长汀县稀土工业园一期大道9号第6#厂房，采用自研先进功能膜材料制备技术，自制或采购稀土精铸炉(GNM-ZDJZL3)、预处理炉(GNM-ZDJZL2)、颚式破碎机PE150×250、对辊破碎机2PG400×250、单线切割GKCX35、滚圆GY-60NC等先进设备，建成年产30吨先进光电显示膜材料生产线。 主要建筑面积:0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30吨先进光电显示膜材料		
项目总投资	20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0.0000万元，设备投资 13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7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6年6月至2028年12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备案信息如上，根据《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第五十一条规定，请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工程规划、用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		
长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06月09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附件8：删除不宜公开信息说明

关于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吨先进光电显示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文本删除内容、删除依据的说明

我司《年产30吨先进光电显示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我司删除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应内容，具体删除内容和删除依据如下：

- 1、涉及商业秘密，删除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及近期社保缴纳证明”；
- 2、涉及商业秘密，删除“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中关于原辅材料使用量、设备参数、物料平衡、工艺流程及源强核算等涉及工艺参数的相关数据；
- 3、涉及商业秘密，删除“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章节中监测数据；
- 4、涉及商业秘密，删除报告表的附件内容。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